

证券代码：836184

证券简称：和远智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和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和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坚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总结，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和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和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十）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

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自动化产品、消防设备、物联网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自动化产品、消防设备、物联网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当地工商局实际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公司章程》需做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规定：

第十二条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自动化产品、消防设备、物联网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第十二条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自动化产品、消防设备、物联网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系统集成；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当地工商局实际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08:30-12:00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书萍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7 层

邮编：250101

电话：0531-68621770

传真：0531-68621679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和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和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原《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四）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和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